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發出的公告

- (1) 所謂「清算呈請」近況報導；
- (2) 延遲公佈 2023 業績及派發 2023 年報；及
- (3) 股票暫時暫停交易

茲提述中期公告（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告的目的為 (i) 對本集團擁有 25% 權益的廣州正大所謂「清算呈請」近況報導；及 (ii) 公佈 2023 業績及寄發 2023 年報的預期時間表。

「撤銷裁定公告」概述了自 2009 年以來發生涉及廣州正大的所謂「清算呈請」以及駁回裁定和撤銷裁定的背景。

駁回裁定

2021 年 5 月中旬，廣州正大收到廣州市中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該裁定書駁回越房私企提起的強制清算申請裁定，理由是“雙方對於廣州正大是否發生解散事由、公司主要財產以及公司權益尚有較大爭議，且爭議至今未經訴訟或者仲裁予以確認”。

在駁回裁定中，

- (i) 廣州市中院確認廣州正大仍然「在業」狀態，且香港正大持有廣州正大 100% 權益。此聲明證實截至清算呈請日，廣州正大

(被清算呈請人) 尚未解散及越房私企 (清算呈請人) 不具備以廣州正大股東身分請求強制清算的資格；及

- (ii) 這表示廣州市中院自糾了其先前為廣州正大作出指定清算組的裁定，並承認該裁定（其中包括）不符合當時強制性清算法律規定及對廣州正大而言有違司法公義。

撤銷裁定

廣東省高院所作出的撤銷裁定主要是：(i) 撤銷廣州市中院所作出的駁回裁定；及(ii) 指令廣州市中院審理本案。

廣州正大及香港正大均對廣東省高院主審法官的裁定感到失望，理由如下：

- i) 作出駁回裁定是基於強制清算兩個先決條件在清算呈請日之前從未根據清算法律規定要求被法院專項裁決確定。主審法官引用了另一位主審法官在 2009 年底判決中 (保留固有資產) 所表述上述先決條件的觀點 (但不是判決) 作為其撤銷裁定的法律依據。但這並不符合清算法律規定提出強制清算的先決條件。此外，法官的觀點既不構成判決，也不能視為其他法律判決的法律依據；
- ii) 主審法官在裁定書中所述及的清算原因僅適用於《公司法》允許持有被清算呈請人 10% 以上權益的清算呈請人。截至清算呈請日，廣州正大的中方股東是越房國企而非越房私企 (清算呈請人) 及越房國企持有被清算呈請人廣州正大 0% 權益；
- iii) 主審法官並未對 2009 年至 2021 年期間廣州正大經歷長達 12 年清算程序不公作出回應或司法救濟；及
- iv) 主審法官花了兩年時間處理上訴並撤銷下級法院裁定，但法律規定就裁定上訴案件應在上訴受理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裁定。

廣州正大及香港正大只是對撤回裁定的主審法官判案時所考慮的事實及法律依據提出質疑，而非有意挑戰人民法院的權威性及既判力，特此聲明。

就撤銷裁定的反制措施

1. 2023年7月，廣州正大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請求：(其中包括) (i) 撤銷廣東省高院作出的撤銷裁定；及 (ii) 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審理。迄今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回覆。
2. 2023年10月，香港正大取得獨立專業意見，確認越房國企在廣州正大的權益依法仍為國有資產，至今未被越房私企繼承其權益。基於此新證據，香港正大向越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越房國企出讓方）、廣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州市人民政府多個部門求證，查詢工作還在進行中，至今尚未得出決定性結論。
3. 廣州正大不時向廣東省高院和廣州市中院領導投訴廣州正大過去多年遭受司法程序不公。最新投訴是在2024年1月提出。

發佈 2023 業績及派發 2023 年報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從有關法院裁定發出之後起，中止將廣州正大業績納入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提案。該決議並將自本公司刊發披露該決議的公告時生效。

考慮到本公司合併賬中剔除廣州正大業績的會計處理，預期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將要修訂，除非出現不可預見情況，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公佈2023業績，2023年報則將於2024年6月中旬派發。

本公告乃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公告（「中期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1) 對本集團擁有25%權益的廣州正大所謂「清算呈請」近況報導；(2) 經修訂的2023年業績公佈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報告（「2022 年報」）「其他資料」章節下「廣州正大集團架構」及「對廣州正大發出之所謂「清算呈請」」章節。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告（「2023 年 8 月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所謂清算公告。

除另有說明外，下文所使用的詞彙與 2022 年度報告及 2023 年 8 月公告中所載者涵意相同。

本公告旨在提供中期公告所載上述事項的最新情況。

所謂「清算呈請」的背景

「撤銷裁定公告」概述了自 2009 年以來發生涉及廣州正大的所謂「清算呈請」背景。

有關所謂「清算呈請」合法性問題詳情已在 2022 年度報告中披露。

駁回裁定

2021 年 5 月中旬，廣州正大收到廣州市中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該裁定書駁回越房私企提起的強制清算申請裁定，理由是“雙方對於廣州正大是否發生解散事由、公司主要財產以及公司權益尚有較大爭議，且爭議至今未經訴訟或者仲裁予以確認”。

在駁回裁定中，

- (i) 廣州市中院確認廣州正大仍然「在業」狀態，且香港正大持有廣州正大 100% 權益。此聲明證實截至清算呈請日，廣州正大（被清算呈請人）尚未解散及越房私企（清算呈請人）不具備以廣州正大股東身分請求強制清算的資格；及
- (ii) 這表示廣州市中院自糾了其先前為廣州正大作出指定清算組的裁定，並承認該裁定（其中包括）不符合當時強制性清算法律規定及對廣州正大而言有違司法公義。

本公司欣見法院裁定越房私企於 2009 年 1 月並不具向廣州正大提出清算呈請的先決條件。

越房私企於 2021 年 8 月在法律允許情況下就駁回裁定向廣東省高院提出上訴。廣東省高院於 2022 年 1 月審理了上訴。

撤銷裁定

2023 年 6 月中旬，廣州正大收到廣東省高院的《民事裁定書》。該裁定書裁定：(i) 撤銷廣州市中院所作出的駁回裁定；及 (ii) 指令廣州市中院審理本案。

在撤銷裁定中，廣東省高院對廣州市中院查明的事實予以確認，但認為廣州正大的股東之間矛盾分歧重大，合作目的早已落空，公司經營管理陷入僵局，應當通過清算程序有序退出。合作雙方對於合作權益具體分配等事項的相關爭議，應在公司清算程序中遁法律途徑解決。

經諮詢恰當法律意見後，廣州正大及香港正大對廣東省高院主審法官的裁定感到失望，理由如下：

- i) 作出駁回裁定是基於強制清算兩個先決條件（即 (i) 被清算呈請人廣州正大是否已經解散；及 (ii) 清算呈請人越房私企是否符合申請強制清算訴訟主體資質）在清算呈請日之前從未根據清算法律規定要求法院專項裁決確定。主審法官引用了另一位主審法官在 2009 年底判決中（保留固有資產）（各股東敦請參閱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23 日就該判決法律合法性存疑的公告）所表述上述先決條件的觀點（但並非判決）作為其撤銷裁定的法律依據。這並不符合清算法律規定提出強制清算的先決條件。此外，法官的觀點既不構成判決，也不能視為其他法律判決的法律依據。事實上，廣州正大於 2008 年 12 月已通過董事會（其中包括中方合作方代表的董事代表）全票決議通過延長經營期限。迄今為止，廣州正大運作仍然正常；

- ii) 主審法官在裁定書中所述及的清算原因僅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允許持有被清算呈請人 10% 以上權益的清算呈請人。截至清算呈請日，廣州正大的中方股東是越房國企而非越房私企（清算呈請人）及越房國企持有被清算呈請人廣州正大 0% 權益。此外，清算呈請人在提出強制清算呈請之前，還必需先提出其持有被清算呈請人 10% 以上權益的有力證據，並尋求法院對向被清算呈請人解散呈請作出支持的裁決。越房私企並非如此情況；
- iii) 主審法官並未對 2009 年至 2021 年期間廣州正大經歷長達 12 年清算程序不公作出回應或司法救濟；及
- iv) 主審法官花了兩年時間處理上訴並撤銷下級法院裁定，但法律規定就裁定上訴案件應在上訴受理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裁定。

廣州正大及香港正大只是對撤回裁定的主審法官判案時所考慮的事實及法律依據提出質疑，而非有意挑戰人民法院的權威性及既判力，特此聲明。

就撤銷裁定的反制措施

1. 2023 年 7 月，廣州正大依法向中國深圳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迴法庭（以下簡稱「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請求：(其中包括) (i) 撤銷廣東省高院作出的撤銷裁定；及 (ii) 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審理。迄今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回覆。
2. 2023 年 10 月，香港正大取得獨立專業意見，確認越房國企在廣州正大的權益依法仍為國有資產，至今未被越房私企繼承其權益。基於此新證據，香港正大向越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越房國企出讓方）、廣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州市人民政府多個部門求證，查詢工作還在進行中，至今尚未得出決定性結論。
3. 廣州正大不時向廣東省高院和廣州市中院領導投訴廣州正大過去多年遭受司法程序不公。最新投訴是在 2024 年 1 月提出。

4. 廣州正大及香港正大均向本公司確認，當清算組接洽彼等時（倘有），彼等將盡最大努力維護各自的法律權利。
5. 廣州正大和香港正大均正在採取法律、行政及其他實際行動尋求解決上述僵局辦法。
6.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清算（倘若依法有效）必需在六個月內完成。廣州正大的情況並非如此。自 2009 年以來，廣州正大一直受到有問題清算困擾長達 15 年。

發佈 2023 業績及派發 2023 年報預期時間表

中期公告提及，本公司就所謂「清算呈請」取得新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有利於廣州正大及所謂清算公告司法程序不公的新證據，因而未能對廣州正大法律和財務狀況的評估作出結論。本公司預計將於四月中旬可作出評估結論。

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認同廣州正大及香港正大就上述關於撤銷裁定的意見，但同時亦認為在可預見將來廣州正大的營運可能仍會受新清算組滋擾，直到新清算裁定無法運作或被法律撤回為止。目前廣州正大仍然運作正常。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認為在新清算組公告出現後，香港正大可能無法證明其能夠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規定其對廣州正大有絕對控制權的有關標準。因此，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決議，在上述法院裁定出現後，不再將廣州正大的業績併入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正根據現行香港會計準則規定獲取有關新會計處理的額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由估值師編製的廣州正大資產修訂估值）。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們對採納上述修訂會計處理的提案有不同意見，具體如下：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廣州正大法定代表人何鑑雄投票反對上述提案，因為其本人認為對廣州正大的所謂「清算呈請」依法無據，且迄今為止，廣州正大仍然運作如常；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委員並具有法律背景的楊國瑞對上述提案投以棄權票，但其本人在會上明確表示，考慮到上述撤銷裁定的觀點，無法認同新清算裁定符合法律公義；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委員黃妙婷、黃鉅輝、譚剛則對提案投了贊成票。

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從有關法院裁定發出之後起，中止將廣州正大業績納入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提案。該決議並將自本公司刊發披露該決議的公告時生效。

董事會會議上提及，當清算呈請的不確定性遙不可及或永遠消除時，董事會或考慮將廣州正大重新合併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唯一執行董事何鑑雄在會議上向董事會保證，彼將為編制 2023 年業績提供所有必要的財務資料和技術支援。

考慮到本公司合併賬中剔除廣州正大業績的會計處理，預期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將要修改，除非出現不可預見情況，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公佈 2023 業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 年報」）則將於 2024 年 6 月中旬派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6(2)(a)條，本公司需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派發 2023 年報。因此，延遲派發 2023 年報將構成有違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股份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在港交所主板的交易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2023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何鑑雄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